证券代码: 300296 证券简称: 利亚德 公告编号: 2020-10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